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江中药业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11）、《江中药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均同意并通过此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新增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新增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2021年1-8 月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 发生关联交 易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从关联方采购 产品	润联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	1250	2.78%	24	167	0.37%
	小计	1250	2.78%	24	167	0.37%
关联方租赁公 司仓库	江西江中九昌 医药有限公司	22	-	0	0	-
	小计	22	-	0	0	-
合计		1272	-	0	167	-

说明：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采购金额”取2020年采购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智慧”）

润联智慧成立于2016年9月19日，法定代表人董坤磊，注册资本为86,157.6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10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系统设备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润联智慧总资产111,640万元，净资产55,43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193万元，净利润2,40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润联智慧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2、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九昌”）

江中九昌成立于2019年12月27日，法定代表人卢小青，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云湾公路中段东北面。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

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江中九昌总资产 3,351 万元，净资产 2,0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1 万元，净利润 60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中九昌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长期占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从关联方购买产品、服务

公司从润联智慧的子公司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购买 IT 产品及服务。

2、关联方租赁公司仓库

公司与江中九昌签订租赁合同，将仓库租赁给江中九昌使用。

(二) 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